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碩士班學生之修課品質、達到教學之預期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至少 36 學分。包含規定之必修課程「專題研討（一）～（四）」與「碩士論文」合計 10 學分。
-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同意選修本系碩士班或其他相關系所開設之課程至少 20 學分，始完成學分部份之修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依其學習背景區分為（一）甲組：本科系學生，及（二）乙組：非本科系學生。
 - （一）甲組為本科系，計有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計畫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系、建築設計系、空間設計系、室內設計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營建與空間設計系(空間設計組)等系組畢業之學生。
 - （二）乙組（非本科系）學生分為（1）相關非本科系及（2）非相關非本科系兩種背景。
 - （三）乙組中，相關非本科系計有營建工程系、營建工程技術系、營建與空間設計、景觀學系、建築與景觀學系、都市計劃與景觀系、**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創意產品設計學系等營建、土木、景觀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
 - （四）非相關非本科系係上述相關非本科系除外之科系。
- 五、乙組（非本科系）學生之**補**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除必修科目外，乙組學生必須選修「建築與室內設計（一）、（二）」合計 6 學分，為擋修課程，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二）相關非本科系和五專本科系均需下修大學部課程：**建築構造(一)(2 學分)、施工圖(2 學分)、營建法規(2 學分)**，共 6 學分。
 - （三）非相關非本科系學生需下修大學部課程：**圖學(一) (2 學分)、建築構造(一) (2 學分)、近代建築史(2 學分)、人因與空間設計(2 學分)、施工圖(2 學分)、營建法規(2 學分)**，共 12 學分。
 - （四）入學前或就學期間考取「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證照者，得免修「建築與室內設計（一）、（二）」。
 - （五）下修課程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碩合開課程）。

(六) 相關非本科系及非相關非本科系之認定若有不足之處，得由本系課程會議認定之。

六、論文指導教授延聘辦法，悉依本校「碩士班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及「本系碩士班辦理研究生延聘論文指導教授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系碩士論文分為「研究論文」與「設計論文」二類。二類論文之界定如下：

(一) 研究論文：具有明確的研究課題、研究目的，並能以可檢驗的研究方法獲得可靠結論的研究。

(二) 設計論文：根據明確的論點或理論基礎發展出設計方法，並以建築或室內設計方案呈現或檢驗上述的論點、理論與方法者。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後，得提交論文計畫。

九、論文計畫提報由指導教授(合共同指導教授)與一位審查委員共同審查之。並於論文計畫提報結束後將評語表及提報單送至系辦公室彙辦審查。提報通過者得繼續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則必須於隔學期方能再提交論文計畫並進行提報。

提報審查委員資格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

十、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透過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或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課程，在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之次學期後，且修畢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含補修課程)，方可於各學期申請期限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 以研究論文進行碩士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具備以下條件：

1、 修畢「空間調查方法」、「研究方法與寫作」二門課程。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加相關研討會並現場發表論文，或在學術性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學術著作一篇(項)(含)以上。前述之論文應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符合學術論文格式，具有審查制度，並編入研討會論文集(紙本或電子書)中或提出論文發表證明。

(二) 以設計論文進行碩士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具備以下條件：

1、 修畢「空間調查方法」、「設計方法研究」二門課程。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加相關研討會並現場發表設計創作，或在設計專業刊物(具 ISBN 編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設計創作一篇(件)(含)以上，或代表學校以個人參賽入選國內外設計競賽/競圖一篇(項)(含)以上。前述之設計創作或參賽作品應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具有審查制度，除在研討會論文集、學術性期刊、設計專業刊物上登載外，得以海報形式在研討會上發表並取得發表證明。

3、 設計論文作品在進行論文口試發表前，必須於校內或校外公開之場所舉辦為期至少 5 天的論文設計作品展覽。

十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應向系辦公室提交以下文件：

(一) 論文初稿：應包含完整的論文架構。

- (二) 論文發表證明/入選或得獎證明：以研究論文進行碩士學位考試之學生，應提出實際刊登論文之刊物抽印本或影本（參加研討會發表者，應檢附研討會主辦單位出具的發表證明），併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指導教授認可同意書。以設計論文進行碩士學位考試之學生，應提出實際刊登設計作品之刊物抽印本或影本（參加研討會發表者，應檢附研討會主辦單位出具的發表證明），或入選國內外設計競賽/競圖之獲獎證明(並於本校單一入口網完成學習歷程參與競賽填報)，併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設計作品」指導教授認可同意書。
- (三) 創作展覽證明：以設計論文進行碩士學位考試之學生，應繳交設計論文作品展覽的海報（樣張）與展覽活動的影像記錄。
- (四) 考試委員名單：指導教授同意延聘之考試委員名單。
- (五)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本系上限為 25%。
- 十二、碩士學位考試得依申請考試學生之研修專長領域，提出考試委員名單。考試委員之聘任應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辦理之。若碩士學位考試未及格者，應於次學期在指導教授同意下再次提出考試申請。再申請時如未更改論文研究領域，不得更改考試委員。倘若於前次考試未通過且更換研究領域及方向者，視同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依相關規定重新延聘論文指導教授。
- 十三、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後，各生需於離校前按委員之意見，完成論文修改，並依論文格式完成繕打裝訂，繳交正式論文電子檔、紙本 2 冊(不含需繳行政單位之冊數)及論文所需附件，以供本系保存。
- 十四、取得本系規定之必修與選修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且分數合於規定者得可取得碩士學位資格。若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必、選修學分，或未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不得取得本系碩士學位。
- 十五、本系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定之。
-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院、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指導教授認可同意書

系 所 班 別		申請學位 □試學期	學 年 第 學 期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第 一 篇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作者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第 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舉行城市 或期刊出 版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論文或著作 篇 名		
	研討會 或期刊名稱		
第 二 篇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作者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第 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舉行城市 或期刊出 版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論文或著作 篇 名		
	研討會 或期刊名稱		
指 導 教 授 認 可 發 表 簽 章	(共同指導)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p>1. 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第十條規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系修業期間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加相關研討會並現場發表論文，或在學術性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學術著作一篇（項）（含）以上。前述之論文應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符合學術論文格式，具有審查制度，並編入研討會論文集（紙本或電子書）中或提出論文發表證明。」。</p> <p>2.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應向系辦公室提交本同意書</p> <p>3. 無共同指導教授者，該欄免簽。</p> <p>4. 本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系辦公室彙整備查。</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碩士班研究生「設計作品」指導教授認可同意書

系所班別		申請學位 口試學期	學年第 學期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第一項	評選結果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
	作品名稱		
	研討會或期刊名稱或參賽名稱		
第二項	評選結果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
	論文或著作篇名		
	研討會或期刊名稱或參賽名稱		
指導教授認可發表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p>1. 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第十條規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系修業期間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加相關研討會並現場發表設計創作，或在設計專業刊物（具 ISBN 編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設計創作一篇（件）（含）以上，或代表學校以個人參賽入選國內外設計競賽/競圖一篇(項)(含)以上。前述之設計創作應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具有審查制度，除在研討會論文集、學術性期刊、設計專業刊物上登載外，得以海報形式在研討會上發表並取得發表證明。」。</p> <p>2.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應向系辦公室提交本同意書</p> <p>3. 無共同指導教授者，該欄免簽。</p> <p>4. 本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系辦公室彙整備查。</p>		